

## 优秀导师评选办法

2010年7月16日颁布并实行

2015年7月23日第一次修订

2016年4月25日第二次修订

2016年8月15日第三次修订

2020年10月13日第四次修订

2020年12月15日第五次修订

2024年4月2日第六次修订

### 第一条 宗旨

为了鼓励公司老员工对新员工的引导和培养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

本制度适用于恒扬数据的所有部门。

### 第三条 评选条件

一、优秀导师基本要求：

1、在新员工报到1周之内，针对职位要求和新员工实际能力，制定合理的试用期培训计划，**和新员工本人对试用期培养计划进行沟通确认**，并及时反馈给综合管理部（培训计划中应包含按阶段辅导、考核方法、考核时间）。**综合管理部会在新员工入职1个月内针对试用期培养计划和新员工进行访谈。**

2、导师和新员工认真执行培训计划，导师对新员工如实按照培训计划进行考核。综合管理部收集考核记录。

3、导师的绩效应有20%与培养带教新员工相关。

二、季度优秀导师评选条件：

1、新员工获得按期转正。

2、新员工在导师的帮助下，在知识和技能方面得到了很大提高，可从事与岗位相符的工作，有实际案例。

3、新员工**转正当**季度绩效成绩取得A或B+。

三、年度优秀导师评选条件：

1、当年至少1次被评选为季度优秀导师。

- 2、累计 3 年至少培养 5 名新员工，并且能独立承担与岗位相符的工作。
- 3、年度优秀导师人数不超过当年导师总数的 5%。

#### 第四条 评选办法

1、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，针对前一个季度内按期转正的新员工情况，由新员工提议、导师自荐或部门主管推荐在 OA 上填写《优秀导师申请表》，按流程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综合管理部应公告优秀导师的事迹。

2、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并不局限于正式担任试用期导师的人。在团队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、实际开展过“传帮带”工作的人同样可以评选。符合条件的由各部门总监提名，经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3、综合管理部保存优秀导师的资料。

#### 第五条 奖励办法

1、担任导师的，在新员工试用期内：

- 1) 导师每个月岗位补贴中补贴 200 元，不满 1 个月的按天折算。
- 2) 导师未在 1 周内提交试用期培养计划的，不予发放当月导师补贴。
- 3) 新员工未转正或者延迟转正的，转正当月按 50%发放导师补贴。

2、每季度优秀导师奖金 500 元，在公告本月工资中发放。

3、每年年会评选年度优秀导师，奖金 5000 元。

#### 第六条 其他

本制度自公告之日起试行，最终解释权归恒扬数据综合管理部。